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委任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金永實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香港登記股份，以及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新加坡登記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代名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獲委任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退市(包括退出選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即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